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 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4.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 9:15 到 9:25，9:30 到 11:30，13:00 到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5 日 9:15 到 15:00；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1508 会议室；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通知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

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数 2,282,520,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5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案报告》

1.1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2,282,519,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 1,0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2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信息披露与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2,282,518,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 2,2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3 新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工作管理制度》

同意股份 2,282,519,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9%，反对股份 1,000 股，弃权股份 0 股。

经核查，上述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冯嘉玲

余晓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